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
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代價16,248,025歐元(相當於約131,776,358港元)出售649,921股Prima Industrie S.p.A.已發行股份；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及 (C)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就確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股東，將向於將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		
2.	重選葛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欲由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於空位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